

金华市留置中心后勤保障服务(二)合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中共金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金华市机关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金华市留置中心后勤保障服务项目（二）》单一来源采购协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物业基本情况

以现有内部状况为准。

第二章 后勤保障服务的范围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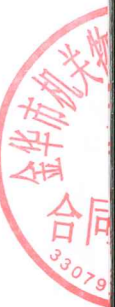
第三条 后勤保障服务委托管理范围界定为留置中心提供日常保障内容：

- （一）米、油、面、蔬菜、鱼、肉、海鲜、水果、调料等；
- （二）牛奶、饼干、面包等夜宵；
- （三）洗漱用品、日用品、保洁卫生用品、布草洗涤等。

第四条 本合同委托管理事项包括以下内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承诺书等）：

（一）乙方对各类保障物资采购应选择具有相关资质的供应商进行统一、定点采购配送。

（二）切实加强食品质量安全管控。食材类物资应符合相关



食品卫生及安全标准，能提供相关质量（农残等）检测报告，做到可追溯。

（三）洗漱用品、日用品、保洁卫生用品类产品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四）乙方为本项目指定固定联系人员不少于1人，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签署《保密协议》，做好有关后勤保障服务的相关保密事宜。

第三章 委托管理期限

第五条 本合同期限自2025年6月10日0时起到2026年6月9日24时止。

一年服务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小组考核，满意度达95%以上，可续签合同。服务期内如有以下情况，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一）经过测评，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满意率低于85%的或经过考核小组管理考核，考核分低于85分的；

（二）发现存在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行为的；

（三）发现存在违反留置中心管理制度，出现安全事故或严重安全事件。

第四章 后勤保障服务质量要求

第六条 乙方必须以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心对留置中心后勤服务实行标准化管理、规范化服务，提升整体形象，保证留置中心日常工作的顺利、有序进行。

（一）食堂工作餐食材新鲜、食品安全、餐具清洁；

- (二) 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符合国家、地方有关规定;
- (三) 甲方对乙方的满意率达到 95%以上;
- (四) 其他相关的特约、委托等服务。

第五章 费用结算

第七条 本项目结算总价上限标准为人民币叁佰叁拾玖万捌仟元整/年 (¥3398000.00/年); 合同价款包含日常保障开支费用, 服务期内由乙方具体实施并完成采购、保障工作。费用按每人每日50元为上限标准, 以实际服务保障人数及支出费用按月进行统一结算。

第八条 合同费用支付: 月度结算支付。乙方发生的费用需提供购置发票、经甲方审核后支付。

第六章 考核及验收

第九条 服务期满后,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核验收。验收时,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 应当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第十条 考核分为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合同期内每一年为一个服务周期, 一年服务期满后开展年度考核, 由甲方负责成立考核小组, 以百分制形式打分。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各占 50%。经考核小组考核, 满意度达 95%以上, 可续签合同。若考核情况低于考核要求, 甲方有权让乙方做出整改并再次考核, 最终由甲方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第十一条 日常考核由甲方对乙方不定期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时间由甲方决定并实行。

第十二条 甲方对乙方固定联系人员服务工作不满意，可要求乙方一周内调换，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第十三条 具体考核细则待签订合同前由甲方确认。

第七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 (一) 制定留置中心有关管理规定并监督使用者遵照执行；
- (二) 审核乙方拟招聘人员的入职资格；
- (三)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针对乙方未达标的情况提出整改要求；
- (四) 审定乙方提出的管理年度计划、财务预算和决算；
- (五) 支付乙方保障服务经费；
- (六) 给予乙方人事用工权和经费使用权；
- (七)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管理用房(无偿使用，产权归甲方)；
- (八) 本合同期满 45 日前，书面告知乙方是否续签下一阶段《金华市留置中心后勤保障服务(二)合同》。

第十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 (一)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日常管理制度。
- (二) 负责编制日常管理年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决算报告；
- (三)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和管理档案资料；

(四) 享有独立的人事用工权和经费使用权。

(五) 针对甲方的整改要求，乙方必须及时进行整改确保达标。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服务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定期解决。逾期未解决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的赔偿。

第十七条 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的赔偿，具体赔偿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未涉及事项及有关未尽事宜，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以书面形式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拒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均不视为违约行为。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条 因房屋建筑质量、设备设施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达不到使用功能，造成重大事故的，由甲方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并作善后处理。产生质量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有关部门的鉴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或报请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备案壹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中共金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名称（盖章）：金华市机关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金华市婺城区双龙南街801号	单位地址：金华市婺城区兰溪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9-82516202	电 话：0579-82469615
	开户银行：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府支行
	账 号：130742640000173

代理机构鉴证意见：

与中标结果一致

经办人：陈艳梅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2025 年 6 月 10 日

